

经海路派出所食堂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2号院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010-67858578

乙方：北京利安兴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清城商务楼B座2116

联系人：郑书川

联系电话：010-61201437

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经海路派出所内部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对象：经海路派出所工作人员。
- 2、服务形式：食堂整体外包方式交由乙方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 3、食堂服务范围：

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经海路派出所内部食堂提供每日的早午晚夜餐及其他临时就餐服务。

- 4、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1号。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法：

1. 本合同预算费用总额为¥2437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其中服务费用为¥8592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服务费为后付制，原则上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14800元。餐费暂计：¥15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餐费为后付制，原则上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餐费由经海路派出所承担，根据刷卡系统导出的每三个月用餐消费记录，由甲、

乙双方审核并确认实际就餐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临时就餐人员按餐标据实结算，尾款待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审结果进行支付剩余余额。

全天餐费标准 25 元/人，其中早餐 5 元/人、午餐 10 元/人、晚餐 10 元/人，加、值班以及临时性供餐保障用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餐费均为纯食品原料费、物料费（含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不含人工费、运营费、服务费、水、电、气费，采购过程中不产生利润。

2. 前述金额包括服务费及餐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或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本合同期内综合管理费用不变；费用标准涵盖乙方的人工成本费用、社会保险金、加班费用、员工服装费及服装清洗费、税金、服务费、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付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延迟、不足或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权利或减轻自身义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面临的税务处罚、声誉损失等）。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餐饮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改变餐饮场地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若需在服务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公用事业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住宿，为乙方员工洗澡等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承担烟道清洗费、隔油池清洗费、垃圾清运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费，乙方应认真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5、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操作失误、维护不到位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

7、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8、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9、如乙方配置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无条件在30天内予以调整。

五、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

1、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甲方委派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对于乙方与服务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2、所委派员工的健康证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做好餐饮服务区域水、电、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乙方向甲方委派的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事故等原因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提供营养卫生，安全可靠的餐食。

6、乙方负责对出库后的食材管理工作；餐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浪费，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就餐人数临时增加或减少，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食材浪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7、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警务相关信息、本合同内容及费用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15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协助甲方定期举办食品展示活动。

9、乙方人员需按甲方责任制要求完成饮食卫生、设施维护和安全工作，保持工作现场和用餐环境的清洁卫生，落实节能环保措施，接受甲方检查、督导。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协助甲方控制饭菜成本。

10、乙方供餐产生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周对操作间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如甲方检查乙方操作间、库房、就餐区、燃气间卫生两次以上不合格，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10%。

11、乙方人员需虚心听取甲方就餐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乙方店区域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并至少派一名副总以上的管理人员参会。

12、乙方负责派出区域经理以上的人员，协助管理甲方的餐厅工作，并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

13、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需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与甲方提出一式两份书面申请，甲方以书面形式回执，经甲方同意可实施。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厨师或未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月服务费10%-25%，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扣除。若该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满意度下降、甲方管理成本增加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4、根据甲方特点，乙方现场服务应保证开餐时间、饭菜质量，保证饭菜数量，

开餐期间确保菜品供应不断档，确保菜品温度适当。特殊情况可以在甲方就近分公司提供支援。

15、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及安全的菜品质量服务（由甲、乙双方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统计方法进行统计，应每半月调查一次，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如有不能达标时，乙方需在一周之内做出整改，如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除 5%-20% 的服务费用）。若该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6、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17、乙方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负责。

18、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及不定时工作餐，如产生日常工作日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帐并记录检验（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乙方承诺，其采购的所有食材、食品添加剂等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甲方对食材的验收仅作形式审查，不视为对食材质量合格的确认。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0、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

21、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如不能及时整改，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10%。

22、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相关事件，无论是否经相关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均应先行承担全部应急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最终经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及附带的法律责任。若最终经鉴定非乙方责任，甲方可协助乙方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23、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是乙方操作失误或人为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实物费用，一周之内支付甲方。

六、供餐要求（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随时调整）

1、供餐时间

365 天不间断供餐，餐次为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

早餐 7:10—8:30 午餐 11:20—12:30 晚餐 17:20—18:30

夜餐及加、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供餐内容

2.1 早餐：营养配餐，汤粥类不少于2个品种，凉菜、咸菜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不少于1个品种，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

2.2 午餐：营养配餐，主荤菜不少于1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主食不少于4个品种，汤粥不少于2个品种，特色小吃不少于1种；

2.3 晚餐：营养配餐，主荤菜不少于1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1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粥不少于2个品种。

2.4 夜餐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2.5 品种数量有较大调整或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3、菜单执行

3.1 菜单由乙方设计起草，菜单品种须根据季节、供应周期及甲方需求定期轮换。

3.2 乙方须提前一周将下周菜单、计划量及预算费用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3 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调整，但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天的调整时间。

4、加工制作

4.1 乙方应确保在就餐时间内菜品无长时间供应不足或间断等现象。

4.2 供餐菜品一律采取现场加工，小炒制作方式，保证菜品的安全卫生、健康营养口味色泽。

5. 食材采购

餐厅所需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但食材的最终选择权、定价权及供应商决定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比选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可指定货物品牌，并审核供应商资质及价格信息；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付验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商提供的明细清单。甲方根据清单指派专人负责核定数量及查验清单，监

督入库手续；乙方应确保所有食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进货渠道均可追溯，均有采购证明、食品合格及检验证明等。

6、需要增加就餐人员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相应的供餐要求；或者乙方在知悉该等特殊情况后，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变更有关供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数、伙食标准等），临时增加就餐人员需登记，乙方方可执行相应的供餐要求；因此而增加的伙食费用，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甲方方可予以确认及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10款、第13款、第15款、第21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费用中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且该等扣款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才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制度（包括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制定的补充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为基数进行双倍赔偿，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工作人员的赔偿、甲方为处理事件支付的费用、甲方声誉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若相关事件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责任外，还应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的约定进行双倍赔偿。

5、甲方未能依约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双方协商解决，但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管理制度及奖惩

本条款双方商议制定，相互监督执行。如有发生违法、违约、违规行为，按照协议相应条款予以执行，从当月付款中扣除。

任何情况下，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其它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或履行方式。

1、若甲方在现有标准基础上要求增加供餐餐次、供餐品种及特殊供餐要求，由此造成乙方增加人员、增加相关技术支持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若餐饮业员工工资有涨幅提高，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需要调整协议外较高技能的员工进行服务，因此而造成的服务费提高，由甲方负责。

3、由于物价涨幅过大而造成工作餐的投料率过低，降低了顾客满意度的，双方应共同协商提高供餐标准或以原材料补贴的形式提高投料率的具体方案。

4、乙方如在食品卫生、菜品口味、烹调方法不当、控制不当、服务不及时、操作间卫生差、餐具不干净等问题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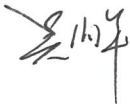
十、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主体条款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十二、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以下空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利安兴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